



百 德 能 證 券 有 限 公 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21樓

電話 (852) 2841 7000
傳真 (852) 2522 2700
網址 www.platinum-asia.com

敬啟者：

續新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總協議之條款及總協議項下與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相關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總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3年11月14日之通函（「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角色是就總協議之條款及總協議項下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相關上限金額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事實。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總協議；(ii) 貴公司日期為2013年10月25日之公告（「該公告」）；(iii) 貴公司日期為2010年11月15日之通函（「2010年通函」）；(iv) 貴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計年報（「2012年年報」）；及(v) 貴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中期報告（「2013年中期報告」）。

吾等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吾等亦已依賴上述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董事確認彼等對通函之內容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中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有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或懷疑通函所載之所有事實之資料及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吾等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所表達及提供予吾等的意見及聲明的合理性。然而，按照正常慣例，吾等並無對提供予吾等的資料進行核實，或對 貴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使吾等達致知情的意見並為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達致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

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或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其他參與方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因此，吾等被視為符合資格就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獨立意見。吾等將就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向 貴公司收取費用。除就是項委任應付吾等的專業費用外，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得以向 貴公司或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其他參與方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成員包括徐耀華先生、方和先生及陳全生先生，以就總協議之條款及總協議項下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相關上限金額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於達致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吾等的獨立財務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1. 持續關連交易背景

茲提述有關續新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董事會宣佈，於2013年11月5日，貴公司與中國海油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總協議。中國海油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現持

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3.6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總協議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總額按年度基準計算預計超過限額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持續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2. 進行出售之理由及裨益

(a) 貴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服務

貴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近海油田服務，並為中國近海市場最具規模的綜合油田服務供應商。因此，吾等認為，油田服務屬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乃於 貴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表 1： 貴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服務之過往收入

	截至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2011 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2 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貴集團總收入	18,426	22,105
油田服務		
實際金額	12,050	15,243
實際金額佔 貴集團總收入百分比	65%	69%

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述，中國海油為中國最大的近海石油生產商。 貴公司(包括其前身)自 1982 年起一直向中國海油及其聯繫人士提供油田服務。吾等已審閱上文表 1 過往從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服務所產生的收入之實際歷史金額。吾等注意到，該等歷史交易金額約佔 貴集團於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總收入之 65% 至 69%。吾等認為中國海油集團為 貴集團的最大客戶。

因此，鑒於中國海油集團對 貴集團業務的重要意義，吾等認為 貴集團與其最大客戶(中國近海石油業之主導者)維持長期業務關係符合 貴集團利益。因此，吾等認為，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服務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b) 中國海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裝備租賃、設備、原料及公共設施服務

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述，中國海油集團亦自1982年起一直向 貴集團提供設備、原料及公共設施服務。 貴公司認為與中國海油持續訂立此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因其將確保自中國最大的近海石油公司獲得設備、原料及公共設施的穩定供應來源。

基於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中國海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裝備租賃、設備、原料及公共設施服務包括多項設備、通訊、倉儲、裝卸、建築、醫療、原料、公共設施、勞動力及其他輔助服務。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採購裝備租賃、設備、原料及公共設施服務乃於 貴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鑒於該等服務對支持 貴集團經營至關重要，吾等認為維持該等服務之穩定供應來源符合 貴集團利益。誠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總協議，中國海油集團將繼續向 貴集團提供該等服務，並且中國海油集團亦將向 貴集團提供裝備租賃服務。因此，吾等認為，中國海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裝備租賃、設備、原料及公共設施服務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c) 中國海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物業服務

基於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 貴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租賃若干物業用作倉庫、辦公室、生產及宿舍用途。根據總協議，中國海油集團將繼續向 貴集團出租物業，並向 貴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採購物業服務乃於 貴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述，向中國海油租賃的物業對 貴集團的經營十分重要。因此，貴公司認為，繼續物業服務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因搬遷至其他物業成本龐大，並可能中斷 貴集團的經營。因此，吾等認為，中國海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物業服務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3. 總協議的主要條款

總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2013年11月5日
- 訂約方：貴公司
中國海油
- 主體事項：根據總協議，貴集團與中國海油或中國海油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將訂立多項交易，詳情載於下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 年期：總協議的固定年期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 條件：總協議須獲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 價格：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將按照以下基準釐定：(1)倘有關交易的定價須受中國定價政策規管，則按國家報價(包括地方政府報價)釐定；(2)倘有關交易不受中國定價政策規管，則按可資比較市場價格(經比較地方、國家或國際價格)釐定；或(3)倘無可資比較的市場價格作為參考，則由訂約各方按不遜於提供予第三方／不遜於由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或由訂約各方按合理原則協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貴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服務

根據總協議，貴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將向中國海油集團就其近海石油及燃氣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提供油田服務。

貴集團及其前身公司自1982年起一直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該等近海油田服務。

(b) 中國海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裝備租賃、設備、原料及公共設施服務

過往，中國海油集團一直向 貴集團提供多項設備、通訊、倉儲、裝卸、建築、醫療、原料、公共設施、勞動力及其他輔助服務。根據總協議，中國海油集團將繼續向 貴集團提供該等服務，並且中國海油集團亦將向 貴集團提供裝備租賃服務。

(c) 中國海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物業服務

貴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租賃若干物業用作倉庫、辦公室、生產及宿舍用途。根據總協議，中國海油集團將繼續向 貴集團出租物業，並向 貴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4. 歷史交易金額

於2010年11月5日，中國海油與 貴公司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訂立若干固定年期為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總協議（「2010年協議」）。2010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分別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0年10月27日及2010年11月15日的公告及通函中披露。2010年協議項下的交易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於2010年12月22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由於2010年協議將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建議訂立總協議以監管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海油集團與 貴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表2－歷史交易金額

交易類別	截至 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1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油田服務：			
批准的實際上限	16,264	19,101	22,873 (2013年全年)
實際金額	12,050	15,243	7,437
設備、原料及 公共設施服務：			
批准的實際上限	1,049	1,232	1,475 (2013年全年)
實際金額	808	1,146	592
物業服務：			
批准的實際上限	174	205	245 (2013年全年)
實際金額	95	107	52

* 未經審計數字

如上述資料及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所述，吾等注意到，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油田服務、設備、原料及公共設施服務以及物業服務之實際歷史交易金額佔現有年度上限的80%、93%及55%。

5. 代價基準

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將按照以下基準釐定：(1)倘有關交易的定價須受中國定價政策規管，則按國家報價（包括地方政府報價）釐定；(2)倘有關交易不受中國定價政策規管，則按可資比較市場價格（經比較地方、國家或國

際價格)釐定；或(3)倘無可資比較的市場價格作為參考，則由訂約各方按不遜於提供予第三方／不遜於由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或由訂約各方按合理原則協定。

吾等已就上述定價基準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吾等認為：(1)中國政府不時制定公共設施服務(如石油、燃氣及水電)之相關價格， 貴集團須遵循國家報價；(2)倘無國家報價，透過參考當地、國內或國際同類交易之價格物色一個可資比較市場價格乃正常商業慣例；或(3)倘並無可資比較市場價格作參考，透過參考歷史交易及市場知識物色一個不遜於提供予第三方／不遜於由第三方提供的價格亦為正常商業慣例。因此，吾等認為上述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

(a) 貴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服務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了解到，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服務之定價主要基於歷史可資比較交易及與獨立供應商之價格比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各磋商過程中， 貴集團會根據過往經驗制定協商策略並以位置、範圍、金額、期限及由 貴集團提供之服務技術複雜程度為基準釐定價格。

此外， 貴集團透過獨立市場情報信息供應商IHS-Petrodata提供之數據基礎參考與市場競爭對手所報之合約價有關之若干數據。吾等認為，IHS-Petrodata乃石油及燃氣行業內國際知名信息供應商，且其數據獲行業營運商普遍採用。

因此，吾等認為與提供此類服務有關之磋商過程中一般採納及考慮到 貴集團提供油田服務定價政策之因素。吾等亦考慮透過此類磋商根據 貴集團定價政策達致之價格與市場常規一致，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過往 貴集團就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服務而編製的內部備忘錄及會議記錄之匯編。該匯編乃於2013年1月至10月期間每月隨機收集。吾等從已審閱之匯編中注意到，各價格乃由 貴集團之市場部按上段所述之基準釐定。此外，吾等從已審閱之匯編中注意到，各合約乃於適當時由風險控制部門於相關合約訂立前進行審閱。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已投入合理人力資源確保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可予實行。

因此，吾等認為，貴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服務的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b) 中國海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裝備租賃、設備、原料及公共設施服務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了解到，釐定有關提供公共設施服務（如石油、燃氣及水電）之價格時採用國家報價。吾等認為，由於該價格釐定基準受中國政府政策規管，故屬公平合理。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了解到，貴集團有關裝備租賃、設備及原料作出之採購之價格乃透過下列程序按市場價格釐定：招標程序；或倘並無就中國海油集團提供裝備租賃、設備及原料而進行招標，貴集團將比較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有關服務之價格及條款與獨立供應商提供類似服務之價格及條款；或倘無獨立供應商，定價乃基於與中國海油集團之歷史可資比較交易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管理層根據3級機制制定相關定價政策屬審慎之舉，即：(i)招標程序促進市場競爭以獲取最佳費率；(ii)倘第(i)級不可行時與獨立供應商之價格比較；及(iii)倘第(i)級及第(ii)級均不可行時基於歷史可資比較交易經公平磋商。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與 貴集團採購裝備租賃、設備及原料有關之 貴公司過往內部備忘錄及會議記錄之匯編。該匯編乃於2013年1月至10月期間每月隨機收集。吾等從已審閱之匯編中注意到，各項採購乃由 貴集團之採辦部根據上段所述之3級定價政策釐定。此外，吾等從已審閱之匯編中注意到，各項採購於適當時由風險控制部門於相關合約訂立前進行評估。因此，吾等認為，貴集團已投入合理人力資源以確保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可予實行。

因此，吾等認為，貴集團採購裝備租賃、設備、原料及公共設施服務之價格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c) 中國海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物業服務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了解到，採購物業服務之價格經參考鄰近位置之類似物業租賃按市場價格釐定。鑒於物業服務之性質，吾等認為，鄰近位置類似物業之租賃價格乃最適當價格指標，於房地產業內獲普遍認可及採納。因此，吾等認為該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與中國海油集團之間有關物業服務之協議匯編。該匯編乃於2013年1月至10月期間每月隨機收集。吾等從已審閱之匯編中注意到，各項代價由 貴集團之採辦部根據上述定價政策釐定。此外，吾等從已審閱之匯編中注意到，各項代價於適當時由風險控制部門於相關合約訂立前進行評估。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已投入合理人力資源以確保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可予實行。

因此，吾等認為，中國海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物業服務之代價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此外，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對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內部審計，以確保該等交易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定價政策訂立，並確保與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有關之上市規則規定獲遵守。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由 貴公司內部審計部編製之最近期內部審計報告，且吾等信納， 貴公司已執行適當內部程序以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已予實施。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釐定持續關連交易的代價之定價政策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6. 建議年度上限

現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上限金額將不超過以下所列者：

表3－建議年度上限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油田服務	24,925	27,824	29,827
裝備租賃、設備、原料及 公共設施服務	2,136	2,385	2,557
物業服務	248	277	305

如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述，上限金額乃參考中國海油集團與 貴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中國海油集團與 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預期業務量增加後釐定，原因是本期間內中國海油集團的近海石油勘探活動將增加及向 貴集團租賃新設備。

(a) 貴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服務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由於油田服務為 貴集團的核心業務，故 貴集團已根據下列因素釐定油田服務的年度上限（其中包括）(1) 貴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的現有服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的收入預測，(2) 假設 貴集團經營相同數量的船舶，(3) 中國海油集團所產生的收入佔總收入的歷史百分比（如表1所述約為70%）；及(4) 相關若干緩衝。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預期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收入有所增長。根據2012年年報， 貴公司之總收入達人民幣22,105百萬元，較2011年增加約20%。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了解有關收入增長之基準。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業務計劃，尤其是(i) 貴公司客戶勘探及生產開支之預期增加；(ii) 貴公司建造、採購及租賃設備；(iii) 貴公司之油井服務能力提升；及(iv) 未來增長動力。此外，吾等已審閱行業過往表現，包括 貴公司同行之表現及獨立研究機構提供的行業報告。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市場資料以達致 貴公司管理層所預期之收入增長屬審慎及公平合理之觀點。

吾等注意到，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 貴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服務佔 貴集團總收入約65-69%。由於油田服務已成為 貴集團主要收入來源，因此，建議年度上限及實際歷史交易金額佔有關期間總收入

之類似百分比乃評估建議年度上限公平性及合理性之適當基準。因此，吾等認為，貴公司採用70%的百分比屬公平合理。

吾等自貴公司管理層知悉，於建議年度上限中納入約20%之緩衝主要由於貴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業務預期增長所致。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且吾等了解到，除提供予中國海油集團或由中國海油集團提供之服務之潛在增加不確定外，貴公司日後可能布置新設備及開始營運新船隻。倘採取有關行動，貴公司預期該等行動將令業務增加。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且吾等贊同貴公司的觀點，認為設立緩衝令貴公司可靈活應對因業務擴增而增加的服務。吾等認為，該緩衝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認為，油田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

(b) 中國海油集團向貴集團提供裝備租賃、設備、原料及公共設施服務

基於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裝備租賃、設備、原料及公共設施服務的年度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下列因素釐定：(1)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總收入預測；(2)經參考歷史交易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將佔貴集團總收入一定比例；及(3)相應若干緩衝。

如上文第6(a)節所述，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市場資料，以令吾等認為貴公司管理層所預期的收入增長屬謹慎、公平合理。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由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計算方法，涉及計算有關裝備租賃、設備、原料及公共設施服務的交易的預期金額。吾等已審查貴集團的成本基準並已對建議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佔貴集團總收入之百分比進行分析。吾等分析所依據之原因為，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收入增長將極可能引致貴集團所需之裝備租賃、設備、原料及公共設施服務數量的增加。吾等分析表明建議年度上限及實際歷史交易金額乃佔有關期間總收入之類似百分比。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及實際歷史交易金額一致，且屬公平合理。

如上所述，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且吾等贊同 貴公司觀點，認為設立約20%之緩衝令 貴公司可靈活應對因業務擴增而增加的服務。吾等認為，該緩衝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認為，裝備租賃、設備、原料及公共設施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

(c) 中國海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物業服務

基於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物業服務的年度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下列因素釐定：(1)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總收入預測；(2)經參考歷史交易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將佔 貴集團總收入一定比例；及(3)相應若干緩衝。

如上文第6(a)節所述，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市場資料，以令吾等認為 貴公司管理層所預期的收入增長屬謹慎、公平合理。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且吾等了解到，儘管有關物業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僅高達年度上限的55%， 貴公司擬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設立一個可資比較建議年度上限，此乃由於 貴集團業務成本的預期增加所致。貴公司預期產生的各類成本及開支將會增加。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增加的成本及開支包括中國海油集團提供的物業服務。該等因物業服務而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增加之原因包括由 貴集團所租賃之空間擴展(此乃主要由於若干研究中心計畫運作)。因此， 貴公司認為，為配合日後的業務，稍高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由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計算方法，涉及計算有關物業服務的交易的預期金額。吾等已審查 貴集團的成本基準並已對建議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進行分析。吾等分析之原因為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收入增長將極可能引致 貴集團所需之裝備租賃、設備、原料及公共設施服務數量增加。吾等分析表明建議年度上限及實際歷史交易金額乃佔有關期間總收入之類似百分比。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及實際歷史交易金額一致，且屬公平合理。

如上所述，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且吾等贊同 貴公司觀點，認為設立約20%之緩衝令 貴公司可靈活應對因業務擴增而增加的服務。吾等認為，該緩衝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認為，物業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吾等在達致意見時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尤其是已考慮下列各項因素：

- (a) 貴集團提供油田服務屬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乃於 貴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中國海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裝備租賃、設備、原料及公共設施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中國海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物業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d) 油田服務之年度上限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
- (e) 裝備租賃、設備、原料及公共設施服務之年度上限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及
- (f) 物業服務之年度上限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總協議及總協議項下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相關上限金額的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李瀾
謹啟

2013年11月14日